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1 年度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两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为其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我们对陈玉伟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由公司总经理提名陈玉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陈玉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玉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见附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阳_____ 杨雄胜_____ 李爱民_____

2011年2月24日